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目录

一、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	2
1.	申请认证的条件	2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准:	4
3.	申请产品认证的程序	5
二、	认证的不通知检查与复评	5
1.	不通知检查	5
2.	再认证	6
三、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6
1.	批准	6
2.	变更认证	7
3.	暂停	8
4.	恢复	8
5.	撤消	8
6.	注销	9
四、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	9
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9
2.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10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	12
4.	对误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XJY 认证标识的处理措施	14
5.	确保标志使用方式不会扰乱或误导市场，确保从其标志追溯要求。	15
6.	销售证	15
五、	公告	16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一、关于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的主体是有机食品。“有机食品”一词是从英文 Organic food 直译而来的，在其他语言中也有叫生态食品或生物食品的，国际上普遍接受有机食品这一叫法，而不是泛泛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是指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的标准生产加工的，并通过独立的、被认可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一切农产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奶制品、禽畜产品、蜂蜜、水产品、调料等。有机食品与国内其他优质食品的最显著差别是，前者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绝对禁止使用农药、化肥、激素等人工合成物质，后者则允许有限量地使用这些物质。

社会大众越来越关注农产品的生产环境、种植方式和内在质量。目前有机食品的市场主要在发达国家，而在发达国家销售的有机食品大部分依赖进口，有机食品正在成为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的主要产品。这一保护生态环境、向公众提供高品质健康食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食品市场前景广阔。

据了解，有机产品的零售价格一般比普通产品高 20%-40%，在欧洲要高出 50% 甚至更高。英国有机产品贸易商预测，到 2008 年，世界有机产品年贸易额将从现在的 200 亿美元增至 800 亿美元。中国可能成为继美国、欧盟和日本三大有机产品消费市场之后的第四大市场，有机产品无疑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因此，通过有机认证，可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通过向社会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的有机产品，也将大大提高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

1. 申请认证的条件

- 1.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产品的所有权是指认证委托人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 1.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 1.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附件 6 的要求。
- 1.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1) 提供虚假信息；

(2) 使用禁用物质；

(3) 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范围是 * 范围是指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有机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等场所；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是指有机生产、加工、经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4)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1.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1.4 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7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的基本信息。

④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5)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8)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以及调查表（分专业类型）；

(9) 其他。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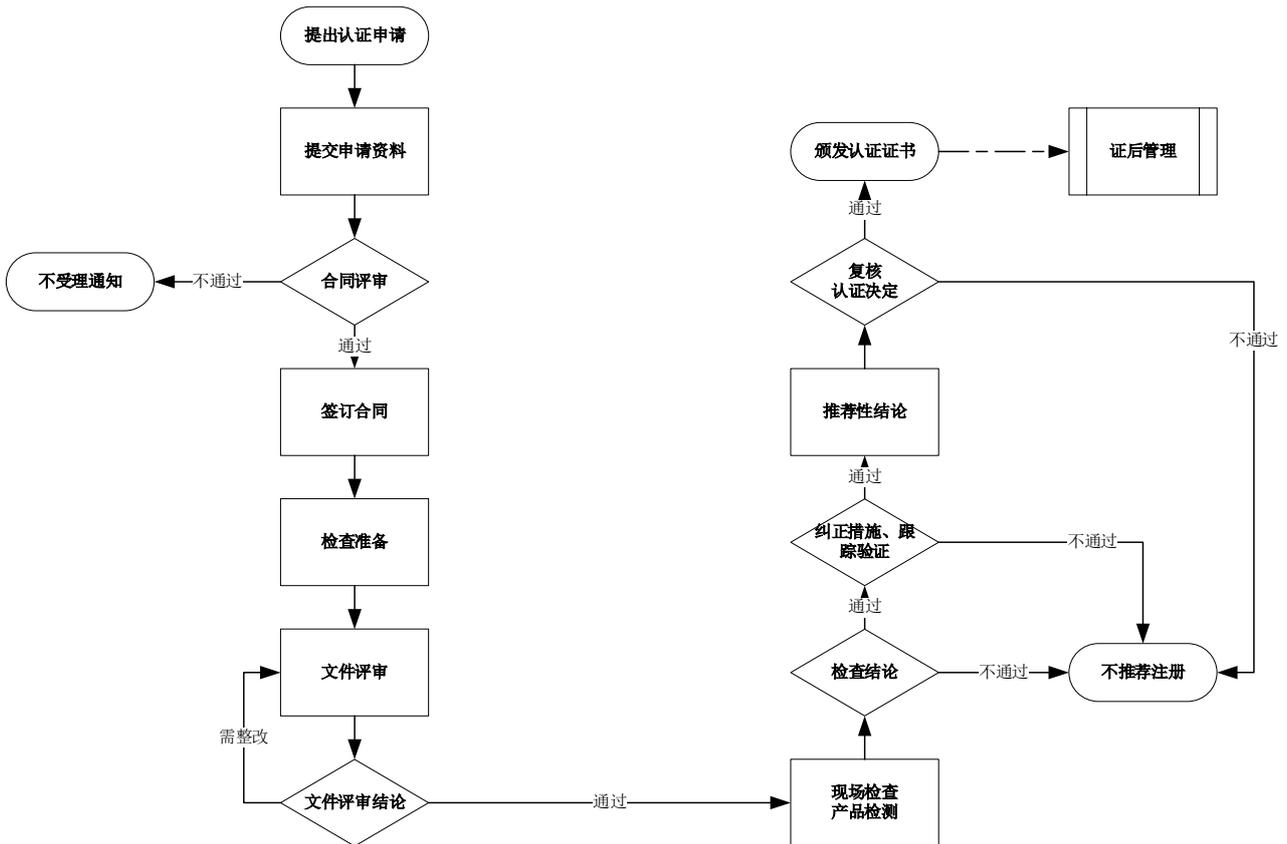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CNCA-N-009：201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3. 申请产品认证的程序



二、 认证的不通知检查与复评

1. 不通知检查

即非例行（不定期）检查。

通过生产类型、操作者符合性记录和生产的符合性等因素进行风险分析，XJY 认为有必要的，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不定时间监督检查。非例行检查不事先通知，每年实施非例行检查的数量不少于认证数量的 5%。非例行检查一般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有以下情况，可以有目标的选择非例行检查的操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作者：

- 1) 经评议认为管理水平较低的；
- 2) 生产过程要求技术较高的；
- 3) 检查报告中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4) 上次检查发现与标准偏离条款较多的；
- 5) 发生消费者投诉的。

当出现显著影响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的更改时，或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应重新申请认证。

2.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接受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XJY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XJY确认后，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能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在认证的生产单元，应重新进行认证。

三、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1. 批准

- a)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b) 生产活动/过程和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要求，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c) 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XJY公司验证有效；
- d) 至少近一年来，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产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的要求。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e)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1)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2. 变更认证

获证组织产品变更、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迁移生产地址、扩大或缩小生产规模、组织合并或分立或发生其它影响产品符合性的变动时，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认证范围的变化情况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当申请方申请扩大获准认证产品/体系范围时，与初次认证的程序相同，但在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审核的范围上将作适当简化。如获批准，予以换证。当申请方申请缩小获准认证产品/体系范围时，经技术委员会评审予以换证。

认证要求的变更：将拟变更的认证要求通过口头/书面/网络通知等方式通知各相关方（获证客户、分包检测机构等），认证要求变更后，运营部应对各相关方（如：分包检测机构、获证方）提出相应要求包括：“变更后的调整现场再认证检查和验证”实施的时间期限、实施结果的报告方式等。同时，对供方（或申请人）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方式可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情况来确定；对未能在规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相关方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暂停分包协议等；运营部应保留变更各阶段的过程记录，以证实变更的实施符合标准的要求。

3.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 恢复

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有些产品已经剔除，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5. 撤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 注销

- a)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 b) 由于认证采用的标准变更，企业达不到标准要求，不再申请认证的；
- c)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XJY 向企业发出到期通知，经核实企业不再提出重新认证申请的。
- d)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e)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四、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

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1、2 的要求。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其有机认证证书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认证证书的编号应从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编号规则见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的公告。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应包括：

- （1）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2）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
- （3）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 （4）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
- （5）获证有机产品基地（加工厂）名称、基地（加工厂）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生产规模、产量；

- (6)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数量；
- (7) 颁证日期、有效期、转换期（适用时）和总经理签字；
- (8) 颁证机构、机构地址、机构电话；
- (9) 证书编号（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得）、认可标志、认证机构标识。

2.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图案如下：



(1)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并且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 XJY 名称/标志。未通过 XJY 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加施 XJY 标识和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识。

(3)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4)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5) XJY 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以下简称有机码），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与 XJY 认证标识组合标识。

1 认证标志的使用及订购

(1) 所有取得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认证证书的有机产品，在包装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时，需同时使用“XJY 认证标识”，两个标志的组合标识在比例、位置、大小等，应根据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比例调整大小。如图。



(2)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同时体现 XJY 认证标识与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规格为：

序号	标签规格	标签类型	标签材质
1	25*17mm 有机二维码	有机	平装/卷装不干胶
2	30*20mm 有机二维码	有机	平装/卷装不干胶

(3) 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由 XJY 根据国家认监委要求，指定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印制；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4) 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根据国家认监委要求，采用唯一的明码、暗码编号、二维码扫描方式，其中明码（身份码）、暗码（有机码，并在涂层上注明“刮开图层，得有机码”字样），上方印刷国家认监委官方查询网址（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cx.cnca.cn”等信息；二维码与有机码一一对应，社会公众使用认监委官方的有机码查询微信小程序扫描，经过系统安全验证，系统自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有机码及认证证书信息。有机码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代码（0198）、认证标志印制年份代码（2位）、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组成；

(5) 获证方按照证书上规定的产量，向运营部认证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申请，通过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防伪追溯标志在线申请系统（<http://xjyrz.tag.gtc315.cn>）申报标志，并提交《企业有机标签联系人调查表》，加盖获证方公章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6)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审核订单，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产品的名称、产品描述、标志数量、产品包装等信息；

(7)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根据申请表申请信息进行核实，全部资料核实无误后，在有机防伪追溯标志在线申请系统内进行有机标签分配；并将本批次发放的有机标签信息，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报，上报信息完成并确认上报信息无误后，再将防伪追溯标志邮寄给相应获证企业。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

(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规定和要求：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是用来表示符合完整的有机产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的信息，是向用户提供所覆盖有机产品符合标准的信息；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上登载的有机产品信息是依据检查、检测结果及其他证据的支持；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可与标准的所有要求有关，或仅与所选定的部分要求或特性有关；

-认证标志表示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监督下生产有机产品与标准要求相一致。其“覆盖范围”应清晰。

-当认证被暂停、注销和撤销时，获证方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有机产品的投放，并按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XJY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2) 规定获证方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为避免获证方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特规定：

- 只有经 XJY 许可，获证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 只有当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而不是只符合经选定的部分要求或特性时，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并应遵守特定的规则；
- 当某一有机产品只有其中的某一或某些配料获得有机认证时，应注意标志的使用（如标志的内容和粘贴的位置）不要误导公众认为整个有机产品是通过认证的。当某一有机产品中并非全部获得有机认证时，有机产品的标识要求如下：

有机配料含量等于或高于 95% 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方可在有机产品名称前标识“有机”，在产品或者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并注明有机码及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认证机构的名称。

(3) XJY 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XJY 认证标识的使用和宣传进行适当控制，通过公开文件、协议、合同等方式向获证方提出，通过监督进行检查。明确并使获证方了解认证双方权利和义务：

a) 获证方享有的权利：

- 在有机产品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 享有因使用认证标志而获得的合法经济利益；
- 对妨碍合法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提出投诉。

b) 获证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 不得损害 XJY 的声誉，使用认证标志的有机产品，必须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得误导公众；
-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
- 保存认证有机产品的质量证据；
- 承担在不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有机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 不得将标志变形使用；
 - 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防伪认证标志，并将样品照片上报至认证机构（XJY）；
 -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有机转换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 c) XJY 规定的标志使用条件：获得和保持 XJY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可以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d) 要求所有获证方建立《证书、标志、标识管理规程》，明确管理办法、职责和使用程序。

4. 对误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XJY 认证标识的处理措施

(1) 对于在广告、有机产品目录等媒介中发现的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引用，或者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XJY 认证标识的误导性使用，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采取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以防止最终使用者的误用和/或认证可信度的降低。

(2) 为了更好的控制标志的使用，通过市场抽查、监督、媒体、投诉等形式，检查和收集错误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XJY 认证标识的信息。

(3) 要求获证方建立“产品认证标志可追溯系统”，以便妥善处置所发现的错误使用标志的情况。

(4) 发现获证方有关标志的使用违规或误用时（包括错误宣称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机构标识），将采取与 3.11.5 款相同的措施。

(5) 具体违规处置遵循以下原则：

- 违规使用 XJY 的标识可导致暂停或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涉及到有机产品的包装和销售，立即要求其停止销售，并封存全部未销售的涉及违规使用标志/标识的有机产品，必要时对已经销售的有机产品进行召回，并将召回有机产品清单提交公司；
- 获证方对暂停或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异议的，可以向 XJY 提出申诉；
- 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后继续使用有机认证标志和/或 XJY 认证标识的属于严重违法行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1</p>	<p>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p>

为。

5. 确保标志使用方式不会扰乱或误导市场，确保从其标志追溯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1)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2)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XJY 将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4)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XJY，或由获证组织在 XJY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 (5) XJY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XJY 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6. 销售证

- 6.1 XJY 制定了有机认证产品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要求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中）向 XJY 申请销售证。
- 6.2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在销售有机产品前（中），填写“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申请表”，向 XJY 申请办理销售证。申请销售证的需要提交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认证证书号；
 - b) 认证类别；
 - c) 获证组织名称；
 - d) 产品名称、数量；
 - e) 购买单位，购买数量；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11

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

- f) 生产批号或其他可追溯信息(如产品标识);
- g) 合同号;
- h) 发票或提货单的有关信息(如果在颁发销售证时能够提供的话);
- i) 售出单位;
- j) 交易日期;
- k) 其他信息。

运营部负责对获证组织提出的销售证申请进行审核;

6.3 销售证的颁发

(1) 获证组织通过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有机防伪追溯标志在线申请系统 (<http://xjyrz.tag.gtc315.cn>) 申请销售证, 并提交加盖获证方公章的《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申请表》;

(2) 运营部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单据(发票、出货单等)、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 准许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3) 按照申请信息, 运营部项目管理人员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报销售证信息, 并得到销售证编号;

(4) 根据上报信息, 运营部项目管理人员制作销售证并发送给获证组织;

(5)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购买单位。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 以备 XJY 和/或其他监管部门审核。

6.4 销售证的收费。

获证组织申请有机销售证, 价格 200 元/张。

五、公告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 XJY 在公司网站和认监委网站上定期公布。获证组织也可致电 XJY 查询, 查询电话: 010-84724911, 网址: www.xjyrz.com。